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5）27 号

关于金溪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金溪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DXY-2025-JX-G007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 5 号之三

被投诉人 1：金溪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金溪县秀谷中大道 80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鼎信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曾巩大道 333
号（京华府）9 栋 1-1401 室

四、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2025年9月6日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公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5年9月30日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单位为广东碧然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0005552元。2025年9月22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5年9月25日,代理机构(江西鼎信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5年10月11日,投诉人因对质疑回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2025年10月16日向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该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用户需求不明确、不完整:未明确采购养护人员的参考数量或范围,岗位规划等关键信息影响核心服务规划,导致供应商报价依据不足无法合理响应需求及针对性报价。

投诉请求:1.此次中标无效。2.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财政支出工作。3.重新组织开标活动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严谨的条款进行澄清、补充和完善,以确保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被投诉人回复: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明确,未明确养护人员参考数量及岗位规划,系基于园林绿化养护行业特性及项目实际需求的合理设置,不存在“未依法明确采购需求”的情形,亦未将岗位规划责任转嫁供应商。

六、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依法向相关当事人送达投诉书副本,经调

取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等相关材料，认真核查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核实情况如下：

该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未明确配置保障该项目服务质量所需的基本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导致投标人无法合理核算成本，从而不能准确完成投标报价，属于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清晰、不明确的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七、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鉴于本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现决定：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6 份

